

核章範本



桃園市政府人民團體立案證書

府社團字第 [redacted] 號

團體名稱：桃園市 [redacted] 協會

成立日期：中華民國 [redacted]

會址：桃園市 [redacted]

證書字號：桃社團字第 [redacted] 號

上開團體業已依法組織完成，准予立案

此證

市長



與正本相符

理事長 [redacted]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日(核發)